

关于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4651.SZ	20 海控 02
149111.SZ	20 海控 03
149112.SZ	20 海控 04
188847.SH	21 海控 01
185152.SH	21 海控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0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控02”，发行规模22亿元，票面利率4.0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0年4月28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20海控03”，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2.8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0海控04”，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29%，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10月12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海控01”，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3.7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12月17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海控02”，发行规模11亿元，票面利率3.3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周有斌	专职外部董事
符诗积	专职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依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双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琼国资干【2022】27号），刘双洋同志为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至2023年8月），周有斌、符诗积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依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俊勇同志任职的通知》（琼国资干【2022】57号），李俊勇同志为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至2023年12月）。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的两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双洋，男，1963年8月生，湖南衡阳人，汉族，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衡阳市城南区委组织部干部，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投资部副部长、经营策划部部长、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海南省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勇，男，1965年1月生，河北清河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艺术品拍卖科科长，河北省金博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海口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海口市公交场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海口市城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海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船重工(海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海南省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